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农字〔2021〕442号

关于拨付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清真食品产业园区管委会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农科局、工信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51号），按照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循化县2021年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批复》（循政〔2021〕294号），现拨付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87万元（县清真食品产业园区管委会13.92万元、交通局11.52万元、水利局16.68万元、文旅局12.66万元、农科局24.22万元、工信局8万元）。

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59999 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39999 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工作》要求，将此项资金统筹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并全面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通过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将项目管理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等与项目管理无关的事项。



2021年10月22日

抄送：国家金库循化支库，本局相关科室、各局长。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